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VB KUNLU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昆侖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昆侖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七樓顯利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接收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075港仙。
3. 重選劉欣諾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4. 重選吳棋鴻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5. 重選Stephen Gregory McCoy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6. 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7.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8. 「動議：
 - (a) 在下文本決議案(c)段所述之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

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或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b) 上文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而配發、發行或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惟不包括：

(i) 根據供股（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或

(ii) 根據本公司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管理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

(iii) 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透過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藉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或

(iv) 根據本公司所發行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債券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而行使之認購權或兌換權，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時。

「供股」乃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當日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帶權利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任何規定下之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9. 「動議：

- (a) 在下文本決議案(b)段所述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在聯交所創業板或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可能上市而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身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根據香港股份購回守則在聯交所創業板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可以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面值總額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亦相應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時。」

10. 「動議待通過上文第8項決議案及第9項決議案後，擴大根據上文第8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並於現時有效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處理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之一般授權，加入自本公司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有關股份之該項一般授權授出以來本公司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惟該股份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面值總額10%。」

承董事會命
昆侖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欣諾
謹啟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75樓7501及7508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為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最先的持有人（不論親身表決或由受委代表表決）的投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一律不獲接納；就此而言，聯名持有人的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上就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決定。
3. 根據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經簽署之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實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匯漢大廈A18樓，方為有效。

4. 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大會，均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意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親身出席大會，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
5. 本公司於以下期間將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並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事宜：
- (i) 就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言，由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匯漢大廈A18樓。
- (ii) 就符合資格獲派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末期股息而言，由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為符合資格獲派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末期股息，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匯漢大廈A18樓。
6.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本通告所召開之會議上將予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劉欣諾先生（行政總裁）

吳棋鴻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志達先生（主席）

Stephen Gregory McCoy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桂馨女士

Cornelis Jacobus Keyser先生

林文輝先生

本通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就本通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通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kvblistco.com 內。